

霸凌定義

霸凌是一種有意圖的攻擊性行為，通常會發生在力量（生理力量、社交力量等）不對稱的學生間，霸凌並非為偶發事件，而是指長期、且多次發生的事件。其界定為：

1. 具有欺侮行為。
2. 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。
3. 造成生理或心理的傷害。
4. 雙方勢力（地位）不對等。
5. 其他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者。

霸凌類型

校園霸凌六大類：

1. 肢體霸凌：踢、打、搶奪財物。
2. 言語霸凌：取綽號、言語刺傷、嘲笑、恐嚇威脅。
3. 反擊霸凌：受凌者反擊，部分會欺負更弱勢者。
4. 關係霸凌：排擠、散播不實謠言。
5. 性霸凌：以身體/性別/性向/性徵取笑或性侵。
6. 網路霸凌：以手機、電子郵件、部落格、BBS等媒介散播謠言、中傷等攻擊行為。



愛潤心芽

一顆柔軟的心

一雙溫暖的手

一對厚實的肩膀

陪伴每個孩子成長、茁壯

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輔導諮詢專線: 02-25630116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10號3樓

電話：02-25632156

傳真：02-25632158

網址：<http://tscc.tp.edu.tw/>

E-mail：center@tscc.tp.edu.tw



反霸凌守護友善校園



step 01 偏差行為輔導 (導師、家長)

偏差行為透過導師平時觀察、學生或家長投訴、校園生活問卷調查、其他如民衆投訴、警方通知等發現。

- 導師職責：
1. 評估偏差行為類別、屬性及嚴重程度。
 2. 初評為霸凌事件，向學務處、輔導室、教官室回報並請求協助。
 3. 疑涉霸凌案件或是重大校安事件，送學校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。
 4. 與案件相關人員家長聯繫。

step 02 校園霸凌 評估會議確認

- 調查：
1. 學務處/教官室：訪談相關學生、問卷調查。
 2. 防治霸凌因應小組：由校長召集，成員包含導師、學務人員、輔導教師、家長及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、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人員。
 3. 具有欺侮行為、故意傷害之意圖、造成生理或心理侵犯的結果、雙方勢力/地位不對等、其他經小組認定為霸凌個案者。
- 通報：
1. 疑似霸凌為乙級事件24小時內通報。
 2. 經調查確為霸凌事件，再以甲級事件續報。
 3. 霸凌情節嚴重者，通報警政、社政單位協助，或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處理。

step 03 啟動霸凌 輔導機制

導師：

1. 個案—配合輔導室作為及經常關心案件相關人員。
2. 全班—持續了解學生互動狀態是否有類似情形，並常與班級同學溝通對談。
3. 家長—協請家長配合學校相關輔導措施，並經常聯繫，以共同輔導學生。
4. 學校—隨時向輔導室、學務處、教官室回報班級及案件相關學生現況。

輔導室：

1. 召開輔導會議。
2. 持續輔導個案改善情況，應就霸凌者、受凌者、旁觀者擬定輔導計畫或實施團體輔導。
3. 完備輔導紀錄，如學生轉換學習環境，輔導紀錄應移轉就讀學校持續追蹤輔導。
4. 經評估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，得於徵詢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；學校輔導小組持續關懷、定期追蹤，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當地社政單位，協助輔導與安置。



霸凌處置 3 步驟

學務處：

1. 運用各集會時機，實施經常性宣導，並辦理反霸凌相關徵文、海報、行動劇等活動。
2. 與老師分享、交流處理學生事務之經驗。
3. 與霸凌者及受害者家長確實溝通，俾共同研擬輔導作為。
4. 按校規、程序辦理議處。

有關教育人員通報責任及刑責部分：

義務	責任
1.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2款規定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。	校園霸凌行為，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，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，應依法通報，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：
2.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1項規定，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	1.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61條規定，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。 2.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其如屬違反法令，而情節重大者，得記大過。